

# 最新魔戒的读后感(实用5篇)

读后感，就是看了一部影片，连续剧或参观展览等后，把具体感受和得到的启示写成的文章。那么该如何才能够写好一篇读后感呢？接下来我就给大家介绍一些优秀的读后感范文，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 魔戒的读后感篇一

在书中，全程最令我感动的是远征队人们的精神。像护戒人，每天都要咬牙坚守不被戒指迷惑，即使精神疲倦，却默默坚持着，在四面包围的情况下，仍心怀勇敢，毫不退缩；像保护护戒人的配角，他们曾经挡住护戒人，与敌人厮杀，曾经偷偷流过不为人知的血与泪，但心中仍有火光，温暖着内心，燃烧着希望。

令我印象最深的是巫师在地心喝退炎魔的一节。他催促着队友逃离，自己只身把守住出口的桥。他独自站立桥中，对炎魔大喝：“你不能过来！”他使出魔力才能击败敌人，却因精疲力尽而与敌人一起掉落深渊，临死前还不忘对同伴大吼：“快跑啊，你们这些傻瓜！”在胜利的背后每个人只是一滴水，那些甘愿牺牲的人，最终积成了一片海洋来润泽大地；而那些苟且偷生的人，最后只会在阳光下枯干，毫无价值。每次战斗中挥出的宝刀，其实背后都有好几个人，无形地握住了刀柄！在武士的心中，是帮他一起拼杀！

看到这些场景，我总是心中沉甸甸的，感到自己的心，与另外几个勇敢的牺牲者一起跳动。

魔戒之行，是一次爱与希望之行。其实那些在路上失去生命的人们，也永远在人生中很多重要的时刻出现，他们其实永远没有消散，他们都活在我们的心中。

## 魔戒的读后感篇二

美国电影“魔戒”(the lord of the rings)是今年奥斯卡奖项提名最多的电影。该电影改编自英国牛津大学的教授托尔金(J.R.R. Tolkien)的好友)之同名小说。

小说中的魔戒，是魔王索隆(sauron)倾全力造出来的戒指。索隆可以通过它以邪-恶统治世界。而这枚能使人隐形、长寿，获得超然能力的戒指，仿佛也有某种自我意识，它会伺机而动，被邪-恶召唤，也召唤邪-恶。

因此，当魔王在战争中遗失了戒指之后，每一个无意间拥有它的人，都会遭逢心灵的强烈试探。他们知道它的危险，却无法割舍这个危险，戒指成为一种诱-惑，并因为每个人有不同的软弱之处，呈现著不同的诱-惑。最后，不能战胜这诱-惑的人，会被索隆彻底控制。

因此，当魔戒落入善良的矮人族，即哈比族(hobbit)的族人手中时，就成立了销毁魔戒的魔戒使命团。九位成员在赴使命的过程中，一方面得坚毅不拔地完成使命，一方面得面对魔戒诱发的、来自自己心灵深处的邪-恶诱-惑。

《魔戒》中有这样一句话：“掌管历史的兴衰，是我们不可能肩负起来的任务，我们只要救自己生活的时代，让我们这个时代的人有净土。”

这样的宗旨下，才出现了魔戒使命团，千里迢迢、充满危险的，要把魔戒丢回戒指原生处——火焰山火山口。

尽管是个拯救时代的故事，《魔戒》中，却并没有刻意凸显“英雄主义”。

首先，大人物跟小人物一样，都受到试探。

但魔戒时代中的大人物——不管是跟邪-恶誓不两立的法师，或仅剩的净土乌托邦的精灵国女王，或人类世界的英雄王者，一样会受到诱-惑。他们并非无所不能，他们一样大有可能败在诱-惑之下。他们是跟小人物一样，要奋力挣扎的。

大人物和小人物唯一的差别，是大人物碰到诱-惑时，会比小人物有更崇高的理由——让我们用魔戒的能力行使正义、抵抗索拢这理由是何等堂皇、难以抗拒。

## 基-督教讲道

就这样，作者托尔金把大人物和小人物、聪明有能者和平凡平庸者，一概圈进邪-恶之律中。他们拯救时代的同时，也是自我亟需被拯救之时。面对试探，再伟大的大人物，都变得微不足道，必须跟贪婪的欲求搏斗。

不仅如此，《魔戒》更刻意描绘出时代中的小人物一样可以成就大事。

书中的哈比族人很平凡，身材矮孝好吃好玩、喜欢吟诗作曲，最好天天宴乐，一天吃六顿。魔戒却恰恰落入哈比族人毕尔波手里，毕尔波又将魔戒传给弗罗多。因为毕尔波的任务结束了：“任何一个英雄在伟大的行动中，都只起一丁点而属于他自己的作用。”

弗罗多何德何能，何以有资格成为魔戒持有者？“不是因为你能耐出众、智力超群，只是因为戒指在你这里，戒指选上你了。”唯一陪伴弗罗多的人，是另一个微不足道的哈比人山姆(sam)[]在弗罗多撑不下去的火山口路途中，山姆背起他来，实践了“他是我的弟兄，他不重”之爱。两个微不足道的小人物，完成了销毁魔戒的使命。

弱小的人和强大的人，都可以抱有同样的自我期许。这种自我期许推动了世界往前行进。弱小的手一样做成大事，不是

因其能力德性，而是因为他们非这样做不可。

本文来自基-督网

《魔戒》中有一个像西方乌托邦、也像中国桃花源的地方，恰像任何世界文明中都渴望的净土，就是“精灵国”。

《魔戒》中如此描述精灵的住所：

不管是劳斯罗湊或者裂谷，他们自成一个世界。世界中充满林地、溪水，一踏进他们的国土，就会产生一种奇怪的感觉，仿佛越过一座时间之桥，进入古老时代的一个角落，有著对古老时代的记忆。

尽管精灵世界中，每一个自然景物产生的颜色，都是大家早已看过早已知道的，但在精灵世界中观看，却是如此的全新，可以为每一种颜色取上全新的名字。在精灵世界，冬天没有人会为逝去的春天和夏天而悲伤，任何东西都完美无缺，没有病态或畸形。在精灵的土地上，没有缺陷。大家仿佛置身於一首歌中。

但是，精灵国是不是《魔戒》故事中的拯救者呢？作者托尔金在另一段如此描述精灵国：

精灵世界不信任外界，也不跟外界来往。在精灵的土地上，没有危险。但是，他们可以感受到外边世界的危险。从精灵世界高处向外望，还可以看见邪-恶势力索隆的隐蔽住处，感受到一股对立的力量。

精灵国尽管充满逍遥的美感，却不是拯救之路。恰好相反，它需要非精灵国、非净土的世界拯救，才能继续拥有逍遥的美感。

另一处地方谈到逍遥之美无法施拯救之处，就是有关“汤

姆”的段落。

汤姆(tom)出现时，正是弗罗多与友人被柳树困住之时。汤姆一出场，就是彻底与大自然界融合、充满童稚之心的形象。

他唱的歌是：“快活的`汤姆呦!”他冲过草丛的那股劲，就像头牛冲到河边饮水一样，蹬蹬的脚步声和稀哩哗啦的草叶声合成一气。红红的面孔像一只熟了的苹果，但满脸笑容又使他皱纹满面。他双手托著一大张树叶，叶子上是一小堆雪白的睡莲。

柳树与哈比人为敌时，老汤姆拯救的方法，是把嘴凑到树缝边，轻声细语地唱歌，然後折下柳枝抽打柳树：“放他出来，柳老汉，真不该让你醒著。吃你的泥土、喝你的水去!把根札得深些，吃喝完了就睡觉!”

老汤姆是山水草木之王，而他的妻子金莓，是河仙的女儿。她跟汤姆一样，是人未出现歌先登常哈比人见到了金莓，内心感受到从未感受过的欢愉幸福，美妙无比，亲切异常。她的脚步声就像是一道下坡的清泉，在凉凉的石块上轻轻流向远方。

哈比人问：“如果汤姆是山水草木之王，这一大-片怪地方就都是他的罗?”

基-督教讲道

金莓却回答：“如果是，那可就是累赘了。这一带的花草树木没有隶属于谁。他是王，只是因为他不管在林中在河中，不管白天黑夜，都是蹦蹦跳跳的，没有任何东西敢侵犯他一下，他无所畏惧。”

这与大自然融合、充满童稚之心的汤姆，之能成为山水草木之王，凭藉的不是征服与权力，而是顺其自然的、完全不存

在隶属的关系。他无惧自然，自然也不招惹他。

他很像金庸武侠小说《神雕侠侣》中的周伯通，融於自然充满童稚，无欲无求。每天都在快乐的歌声中度日。

对华人文化而言，汤姆的童稚与逍遥，是当受到非常大的礼敬的，甚至可说是生命之最崇高的意境。

但是对魔戒使命团而言，汤姆有其软弱之处。这点对比，可以看出，西方至高无上的拯救文化，与华人至高无上的逍遥文化之间的对比。

汤姆跟其他人一样遇到魔戒。他遇到魔戒时，彷彿是遇到另一个好玩的游戏。“把那枚魔戒给我瞧瞧！”他拿到戒指後，把戒指往小指尖上一套，瞬间，汤姆消失了。弗罗多立刻从椅子上跳起来，冲过去。但还没跨出两步，汤姆又出现了，哈哈一笑，两只手指把戒指一捻让它旋转飞起，变个把戏让戒指不见了。等弗罗多尖叫，汤姆又微笑著把戒指交还给他。

## 基-督网

这童稚人生的汤姆，就连对待性命攸关的魔戒，都如此不当一回事。

在华人文化中，一定视汤姆比主角弗罗多更伟大。汤姆童稚忘我，而弗罗多肩负使命的同时，一再暴露自己贪欲与罪性；汤姆与大自然浑然同一，充满艺术逍遥之美，弗罗多过於执著；汤姆完全无视魔戒，弗罗多心中充满魔戒……浸濡老庄境界之後，不可能羡慕弗罗多。

但以基-督教文化为底蕴的西方文化却不是这样。《魔戒》是如此写的：

汤姆竟然可以对魔戒毫不在乎，无视於魔戒的试探，使很多

人以为汤姆有比魔戒更强大的力量，最能胜任魔戒使命团的责任。但甘道夫(gandalf)知道不是这样的。他知道汤姆对魔戒蛮不在乎的真正原因，仅只是因为汤姆是他自己的主人。但是汤姆改变不了魔戒本身，也不能用他的力量征服别的力量。他只能退缩到一个小地方，待在自己划定的界限内，等候时代改变。因此甘道夫知道，魔戒团的会议、使命，汤姆是不会参加的。

汤姆缺乏抵抗邪-恶势力的力量，他融於自然童稚逍遥。但邪-恶却会摧毁折磨自然，他只能期待有拯救使命的人。万一魔戒团的使命失败，黑暗来临，汤姆的世界也就垮掉了。

逍遥世界永不可能独立存在，唯有苦难世界危机解除，才能让逍遥的人继续逍遥。《魔戒》并没有顺遂一般好莱坞英雄片之逻辑。

大出读者意外的，严格来说，弗罗多并没有完成使命。

就在火山口边缘，弗罗多在红色火光映衬下，身影变得非常庞大、身姿变得非常挺直。他用好久未曾出现的清晰有力的声音说：“我不愿意完成此行的任务，我真的不愿意，我要魔戒。”说完，他戴上戒指让自己隐形了。

弗罗多没有胜过试探。

但是咕嚕(gollum)出现了，他要抢夺魔戒。

咕嚕在故事中，是典型的被魔戒彻底征服的丑角。曾拥有魔戒太久的咕嚕，已经毁了、彻底垮了。他肉体与内心都已无力，他成为了魔戒的奴隶，虽然比别人都长寿，却永远住在黑暗中，再也无法找到平静和解脱。

但是毕尔波、弗罗多都怜惜过他——或者正是基於他们自己也被魔戒吸引过，知道要克服很不容易。所以，几度在可以

杀死咕嚕时，都放他一马。

活在黑暗中的咕嚕，甚至在关键时刻背叛弗罗多，让他吃尽苦头。

当弗罗多戴上魔戒隐形起来的危急关头，咕嚕扑过来，跟隐形人扭打。他咬断弗罗多的手指，抢到魔戒，高兴得像疯子般手舞足蹈：“宝贝，宝贝，我的宝贝！”然後站立不稳，跌进了火山口。他跟魔戒一齐毁掉了。

弗罗多虽然失去手指，却终於得到平静：“山姆！这就是结局！我卸掉重担了！”

那失去的手指成为永远的印记，证明拯救的来临，不是出自个人的力量。就像索隆身後有无法了解的邪-恶本质，拯救的背後，也有一无法让人了解的掌权者。是他让不可能的拯救变成可能，使那因遭受怜惜之情而能继续生存下来的咕嚕，变成反败为胜的关键。

这正是“不可思议的大功告成。不可思议得像十架救世之工。救世之工，成全于下流残酷之手。十字架集合了犹大之贪、彼拉多和彼得之懦、大祭司之奸、众百姓之蠢、罗马人之暴、耶稣跟随者之无能，却成就了上帝的意旨所预定必有的事。”（引自《校园》杂志1999年4月号康来昌的〈游仙窟〉一文）

书中对此也有探讨。 基-督教讲道

弗罗多和山姆在路上历经艰苦，一再问自己为使命受苦的意义。弗罗多说：“我想到古老的传说和歌谣中的英雄事蹟……其实他们可以选择不冒险，但他们选择了冒险，於是有了故事，正像我们可以选择立刻掉头回去，但我们继续前进，我们也在继续故事……”



故事可以有很多种。

毕尔波放弃魔戒後，跟甘道夫说：

“也许我能找到一个地方，让我把我的书写完，结尾是：‘从此，他幸福地生活下去，直到他生命的结束之日。’”

他也跟弗罗多说：

“书应该有好个结尾。这个怎麽样：他们全都安置下来，从此以後在一起过著幸福的生活。”

但是弗罗多问：“那他们该住哪里呢？”

不正像毕尔波的诗：“我坐在炉火边细细思量，世界将变成什麽样？如果我常见的春天不来，冬天却来到了世上……”

这不表示只有弗罗多有使命有责任。他可爱的哈比族朋友山姆、佩平、梅里尽管在魔戒使命团中不像弗罗多责任重大，但在夏尔地区，却负有铲除邪-恶势力残余的使命。

于是，在夏尔，每个人都知道山姆、佩平、梅里的侠义，但是没有多少人知道弗罗多与魔戒的故事。因为每个时代有每个时代的邪-恶，一如每个地区有每个地区的邪-恶，最後，每个人都得做出承负使命的决断，故事便如此地继续下去。

有一段对话是人类族领袖的讨论：

“这世界变得真离奇，小矮人和小精灵竟会结伴行走在我们的土地上。和森林女神说过话的人竟然还活著。在我父辈的父辈进入罗汗国的那个年代，就已经折断的宝剑，居然重返战场！”

“梦幻和传奇忽然从草地上冒出来，变成了现实。”

“但是善和恶的争战仍然没有变，这个是不会变的。我们的职责就是去辨别。”

辨别，并做出承担使命的决断，为之痛为之伤，最终获致奥秘的拯救。

那经历过魔戒的智者毕尔波在诗中说：“我坐在炉火边想著久远以前的人，以及那些将会看到我看不到的人。”

就让我们认真活在自己的时代，让後世撰写我们这个时代的故事。

## 魔戒的读后感篇三

曾经，我对《哈利波特》情有独钟，而这个暑假我却被《魔戒》给深深地吸引了。这部书主要讲述了中土世界第三纪元末年魔戒圣战时期，各民族人民为追求自由而联合起来，反抗黑暗魔君索伦的故事。我非常喜欢这部小说，整个暑假几乎是形影不离！

它的作者是英国文豪托尔金。据说，他很小就开始构思这部小说了，用他的想象力创作了另一个精彩的魔戒的世界，太让我佩服了！

《魔戒》的世界里，我印象最深的'人物是弗罗多了，因为他的意志力是最强大的。首先是他是主动站出来背负魔戒的，一个过惯安逸生活的小小霍比特人，他完全可以丢下魔戒给其他人处理，但是他选择了承担责任。中途，魔戒远征队被拆散，弗罗多还决心独自踏上危险旅途也想把魔戒送到末日火山，可见他的正能量是多么强大！

相反，这书中另外一个人物--咕嚕，缺与他相反。他为了满足自己的控制欲，为了得到魔戒，不择手段，做尽坏事，终

于恶人有恶报，跟着魔戒掉入了火山当中，被岩浆烧死了。

回到现实生活，想象一下，如果人人都像弗罗多充满积极的正能量，如果人人都能和平相处，那我们的地球将会变得多么温暖美丽呀！

## 魔戒的读后感篇四

刚多尔夫是“魔戒队”的核心，他带领着队伍穿过莫利亚，在过断桥时，牺牲自己让其他队员接着向前，最后回到队里说服冈多国王和索隆决一死战。他真正的身份是一名术士而且还是我最崇拜的人。刚多尔夫最大的特点是用他的智慧把他身边的能人集合起来，不让他们争吵，合理的用起来。他组成的“魔戒队”就是团结一心过五关斩六将终于把魔戒销毁了。

我印象最深刻的是吉穆利和金霍，如果没有他们俩的比赛和有趣的对话，那整个故事就是死板的。我最喜欢吉穆利的冷静和忠诚，还有对朋友们的友情。我觉得他和金霍不仅是兄弟，还是出生入死的伙伴。他俩为了比赛，杀了许多奥斯克，两人闹得不可开交，让故事充满了幽默。

“魔戒队”里真正改变了整个战局的人是弗拉多和山姆，弗拉多是整个故事的主角，也是魔戒的携带者。魔戒一天一天的诱惑着他，但他还是把魔戒携带到了毁灭魔戒的那一刻，从这点看出弗拉多是一个内心非常强大，而且还是一个不受诱惑的霍比特人。在弗拉多背后有一个他非常亲密的朋友，也是他携带魔戒完成任务的精神支柱，那就是山姆，他同时也充当了弗拉多的‘保镖’。不论有很多个艰难，山姆与弗拉多一起坚持走过去。山姆真是一个很棒的伙伴。山姆是一个讲义气的人，他一路都照顾着弗拉多和保护着他，山姆为什么要拼了命保护弗拉多。也许他心中充满了正义和友谊吧。

魔戒害了很多人，就是魔戒邪恶害才让人们真正的团结起来

去反抗他。无论是刚多尔夫还是其他人物都不一定能打败索隆，真正打败索隆的是人们的团结和信念。

## 魔戒的读后感篇五

现在我要向大家介绍“魔戒”。

这部电影的内容是在描述男主角佛罗多和一群正义之士要将一只象征权力与腐化的“魔戒”送到末日火山去销毁，以免它落入邪恶势力者手中的惊险历程。说是“一部”电影，其实它一共分成“首部曲”、“二部曲”。

除了与邪恶势力的战斗之外，这些正义之士还得克服人性上的贪婪欲望，否则自己也可能禁不住权力的诱惑，走上腐化之路！所以我觉得这部电影除了很棒的声光效果和电脑动画之外，它还有很深的涵义，值得我们细心的去思考。

看完这部电影后，我很佩服佛罗多的勇气，他虽然手无寸铁，却凭着一股正气和面目狰狞的“半兽人”对抗；而他的好朋友山姆以坚定的一路护卫他、陪伴他，无怨无悔，更是令人感动！我觉得“魔戒”是一部非常值得一看的电影，推荐给大家，希望您也会喜欢！